

延安市商务局2026年市级冷冻肉储备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延安市商务局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2026年市级冷冻肉储备（项目编码：YAZCJC2025-5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延安市商务局2026年市级冷冻肉储备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延安禾奥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9400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总价(元)
1	仓储类储备服务	2026年市级冷冻肉储备	1.供应商产品质量应符合《分割鲜、冻猪瘦肉》要求且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 2.供应商应有储备冷（冻）猪肉的冷库，总储存容量不得低于1000吨，冷库运行正常、卫生条件优越。 3.代储企业具有稳定的销售冷（冻）猪肉的网络和较强的吞吐能力。 4.储存冷库的其他条件应符合《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 5.供应商须保证储备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，冻猪肉储备货源必须来自非疫区且符合冷链等质量标准，按照“企业承储、财政补贴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运作，坚持动态管理，动态补仓机制，要严格履行储备的相关要求，保证在库猪肉数量充足、品质优良，实行专库储存。 6.供应商对储备肉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管理、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，储备期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的轮换，并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。储备肉储备期满，供应商方可自行出库销售。 7.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管理，随时准备根据市政府要求对储备猪肉进行市场投放，确保冻猪肉“储得进、调得出、用得上”，有效发挥其作用，切实保障猪肉供应商不断档、不脱销。 8.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猪肉储备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监测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和阻挠。 9.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相关标准执行本项目，同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，严格在库管理。供应商应加强储备肉日常管理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采购人。	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	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运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项目质量，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	1,940,000.00